

《將事務所名稱及事務所註冊指南》

目錄

第 1 章	定義	2
第 2 章	概覽	3
第 3 章	註冊申請	4
第 4 章	續期申請	9
第 5 章	通知要求	11
第 6 章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	14
第 7 章	註冊紀錄冊	15

第 1 章 定義

1.1 定義

1.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釋，否則以下術語應具有下列定義：

術語	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授權簽署人	授權簽署人指除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執業者／執業合夥人以外，被授權代表會計師事務所簽署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	會計師指憑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
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指持有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D 或 20AAI 條發出的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執業法團	執業法團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某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 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名稱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而言，如該會計師以某名稱或稱號執業，而該名稱或稱號並非該會計師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2) 條註冊的本身姓名，事務所名稱指該名稱或稱號；或• 就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言，指該事務所用以執業的名稱或稱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網上申請系統	網上申請系統指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管存的註冊申請系統。

2.1 引言

2.1.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獲授權將事務所名稱及事務所註冊。任何人如非會計師事務所，不論是否獲報酬，均不得：

- (a) 受委任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指的公司的核數師，或以核數師身分提供服務；或
- (b) 為任何其他條例的目的受委任為帳目的核數師，或以帳目的核數師身分提供服務，除非獲得本局豁免。

否則，即屬犯罪。

2.1.2 本指南提供有關將會計師事務所註冊及續期申請的審批準則和程序；以及遵守通知要求的程序。

2.1.3 除非本指南另有訂明，提交予本局有關申請的所有文件須：

(a) 郵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二座 10 樓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政策、註冊及監督部

(b) 是正本或由以下人士認證的副本（不接受自我認證）：

- (i) 會計師（須提供全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號碼以及聯絡資料）；
- (ii) 執業律師（須提供全名及聯絡資料）；及
- (iii) 政府民政事務專員（通過法定聲明）。

2.1.4 除根據上文第 2.1.3 段提交文件外，與本局就申請進行的通訊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registration@afrc.org.hk、郵寄至上文第 2.1.3(a) 段指定的地址或以本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

2.1.5 本指南未能涵蓋所有情況，在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前提下，本局可能會視情況所需偏離本指南。有關將事務所名稱及事務所註冊的事宜，亦可通過電子郵件 registration@afrc.org.hk 或熱線電話 +852 3586 7800 向本局查詢。

2.2 免責聲明

2.2.1 本指南旨在提供指引，並不構成法律意見。有需要時，您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指南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3.1 引言

3.1.1 執業會計師如有意以某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可向本局申請註冊該事務所名稱。

3.1.2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如有意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可向本局申請註冊該事務所（包括該事務所名稱）。

3.2 註冊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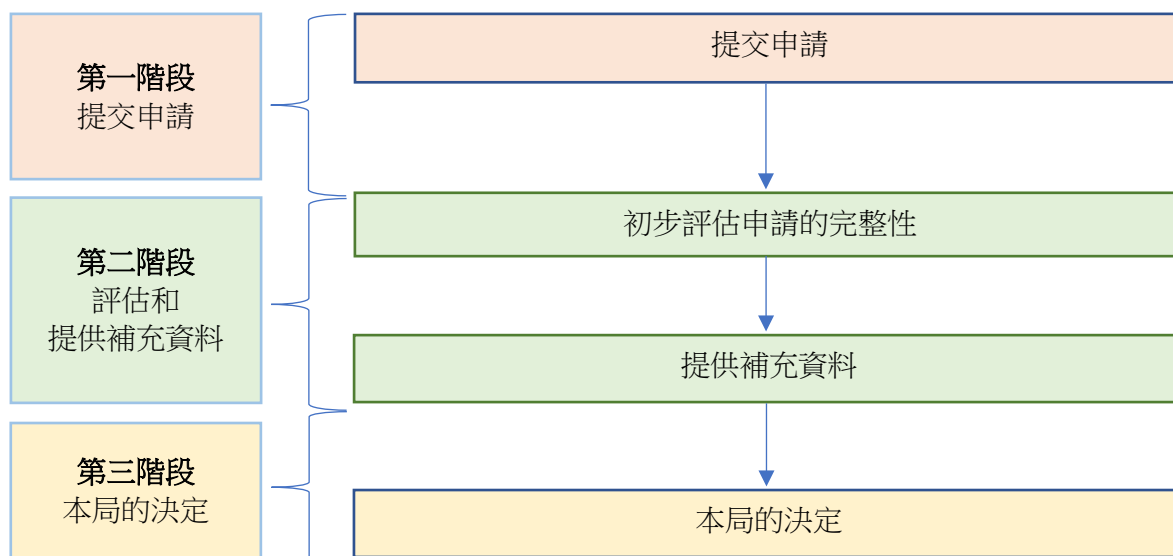
3.2.1 除非符合下列註冊準則，否則本局將不會批准有關註冊申請。

註冊準則
<i>申請人身分</i>
(a) 申請人是： (i) 有意以某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 (ii) 有意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i>事務所名稱</i>
(b) 申請人擬用以執業的事務所名稱： (i) 並非與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任何事務所名稱相同； (ii) 按本局的意見，並非與某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任何事務所名稱相似而相當可能引致混淆；及 (iii) 按本局的意見，並不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亦沒有在其他方面違反公眾利益。 亦請參閱下文第 3.2.2 至 3.2.4 段。
<i>事務所組成</i>
(c) 如申請人是有意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i) 其全體合夥人均是會計師；及 (ii) 至少三分之二的合夥人是執業會計師（即執業合夥人）。 亦請參閱下文第 3.2.5 段。
(d) 獨資執業者或至少一名執業合夥人應以事務所的名義全職執業，即不從事其他全職工作。
<i>註冊辦事處</i>
(e) 申請人須在香港有註冊辦事處，該辦事處可供送交所有通訊及通知。

- 3.2.2 如會計師事務所擁有或實際上會同時使用英文和中文名稱，則須註冊其英文和中文名稱。
- 3.2.3 事務所名稱大致可分為三類：
- (a) 個人化名稱；
 - (b) 在香港境外註冊的海外／國際會計執業單位的名稱；或
 - (c) 其他非個人化（商業）名稱。
- 3.2.4 如屬上文第 3.2.3(a) 及 (b) 段所述的類別，本局會期望事務所名稱能符合以下的附加規定：
- (a) 如事務所名稱是個人化名稱：
 - (i) 該名稱足以標示該獨資執業者或全職執業合夥人的姓名，而並非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及
 - (ii) 如申請人為獨資執業者，該事務所名稱應包含其姓氏和名字首字母或其他名字（例如「A.B. Chan & Co.」而非「Chan & Co.」）；及
 - (b) 如事務所名稱是在香港境外註冊的海外／國際會計執業單位的名稱：
 - (i) 申請人須獲取有關海外／國際會計執業單位的授權以使用該名稱；及
 - (ii) 有關的海外／國際會計執業單位須在本局認可的會計團體（即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成員）受管轄的地區註冊。
- 3.2.5 如擬設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執業者／執業合夥人／授權簽署人有一種以上的執業模式，該獨資執業者／執業合夥人／授權簽署人註冊為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獨資執業者、合夥人、董事或會計師事務所授權簽署人的數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超過三個。

3.3 申請程序

3.3.1 申請程序可概述如下：



3.3.2 申請人有責任使本局信納其註冊申請應予以批准。

第一階段 — 提交申請

3.3.3 申請註冊為會計師事務所的申請人須填妥並提交 [《申請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 (Form FIRM-1) 申請表予本局，並附上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3.3.4 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a) 如擬採用以下名稱：

(i) 在香港境外註冊的海外／國際會計執業單位的名稱：

- (A) 有關海外／國際會計師執業單位的正式同意書，授權申請人向本局註冊該名稱；
- (B) 有關海外／國際會計執業單位是於本局認可的會計團體（即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成員）受管轄地區註冊的證明文件，例如執業證書或牌照；
- (C) 有關海外／國際會計執業單位的背景資料，包括其總部所在地、聯絡資料及有關該執業單位的架構及人員組成詳情；及
- (D) 有關海外／國際會計執業單位與申請人之間就申請人擔任其在香港的代表訂立的安排（如有）；或

(ii) 非個人化（商業）名稱，申請人的獨資執業者／高級合夥人出具的信函，說明採用該等字詞或字樣的理由及／或在擬採用的英文及／或中文名稱中使用的字詞或字樣的涵義；

- (b) 如擬獨資執業者／任何擬執業合夥人目前正以兼職形式執業，或將／已經辭任現時／最後職務，並擬以申請人的名義全職執業，須提供文件證明該擬獨資執業者／執業合夥人已辭任現時或最後職務，且其於會計師事務所註冊後不會從事其他全職工作；及
- (c) 如申請人有擬非執業合夥人，則須提供該擬非執業合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發的會計師註冊證書副本。
- (d) 如申請人是註冊辦事處的業主，須提供該物業擁有權的證明文件，例如土地查冊結果；及
- (e) 如申請人不是註冊辦事處的業主，須提供業主或承租人的同意書，以授權使用其處所作為申請人的註冊辦事處，並在入口處豎立招牌。

申請費

- 3.3.5 申請人須按本局網站上公佈的收費詳情列明的金額及方式支付申請費。申請費不予退還。

第二階段 — 評估和提供補充資料

初步評估申請的完整性

- 3.3.6 本局會先對申請進行初步評估，以查核所收取的資料是否完整及申請費是否已繳清。
- 3.3.7 本局通常會在對初步評估結果滿意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

提供補充資料

- 3.3.8 本局將對申請進行評估。如有需要，本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本局信納與申請相關的補充資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申請人必須在要求提出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上文第 2.1.4 段指明的方式作出書面回覆。
- 3.3.9 如申請人未在限期內（即本局收到申請後 6 個月）向本局提供所需資料，本局可根據已有資料對申請作出決定。由於申請人未有提供充分資料供本局證明其已符合註冊準則，該申請極有可能被拒絕。

處理時間

- 3.3.10 本局在其網站上列出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和預期處理時間。如本局信納該申請無需提供補充資料，通常會在提交截止日期後的 10 週內提供結果。

3.3.11 儘管本局將盡力遵循此時間表，但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受以下各種因素影響，例如：

- (a) 申請的質素和完整性；
- (b) 證明文件的質素；
- (c) 申請的複雜性；
- (d) 申請的後續更改；
- (e) 其他監管機構回應審查請求所需的時間（如適用）；和
- (f) 本局在其特定時間處理的申請數量。

第三階段 — 本局的決定

3.3.12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無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對申請作出決定。

3.3.13 本局將藉書面通知，將其對註冊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為此：

- (a) 如申請獲得批准，本局將向申請人發出電子註冊證書，並提供網上申請系統帳戶的登入資料；或
- (b) 如申請被拒絕，本局會於上述書面通知中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3.3.14 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自本局書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3.3.15 申請人如對本局拒絕其註冊申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有關程序載於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程序概述》](#) 的第 17 至 18 段。

3.4 註冊後存檔

3.4.1 申請人在註冊為會計師事務所後，須向本局提供：

自註冊生效日期起計 3 個月內

- (a) 已簽署的 [《豎立招牌確認書》](#)（Form FIRM-SB），確認其在註冊辦事處入口處豎立了招牌；
- (b) 印有申請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的信箋樣本；及

自註冊生效日期起計 6 個月內

- (c) 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4.1 引言

4.1.1 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局申請將其註冊續期，並須於現行註冊期滿失效當年的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續期申請。本局將由每年的 11 月 1 日起接受續期申請。

4.2 續期準則

4.2.1 除非符合上文第 3.2.1 段所列的準則及規定，否則本局將不會批准續期申請。

4.3 申請程序

4.3.1 上文第 3.3.1 段所述的申請程序同樣適用於續期申請。

第一階段 — 提交申請

4.3.2 申請註冊續期的會計師事務所須透過本局的網上申請系統填妥及提交 [《會計師事務所續期申請》](#) (Form FIRM-2) 申請表。

4.3.3 在提交續期申請前，應根據下文第 5 章所列要求通知本局有關事宜。

4.3.4 申請人有責任使本局信納其續期申請應予以批准。

申請費

4.3.5 申請人須按本局網站上公佈的收費詳情列明的金額及方式支付續期申請費。續期申請費不予退還。

第二階段 — 評估和提供補充資料

4.3.6 本局會先對續期申請進行初步評估，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上文第 3.3.6 至 3.3.8 段所載的方式提供補充資料。

4.3.7 如申請人未在限期內（即本局要求提供資料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向本局提供所需資料，本局可根據已有資料就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由於申請人未有提供充分資料供本局證明其已符合註冊準則，該申請極有可能被拒絕。

處理時間

4.3.8 如本局信納續期申請無需提供補充資料，通常會在申請日起的 30 個工作日內提供結果。儘管本局將盡力遵循此時間表，但處理續期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受各種因素（包括上文第 3.3.11 段所載因素）影響。

4.3.9 如會計師事務所已提出續期申請，而在其現行註冊期滿失效前，該申請仍未獲最終決定，則該現行註冊將獲延長並維持有效，直至：

- (a) 如續期申請獲得批准，該項續期生效之日；或
- (b) 如續期申請被拒絕，該項拒絕生效之日。

第三階段 — 本局的決定

4.3.10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無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對續期申請作出決定。

4.3.11 本局將藉書面通知，將其對續期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為此：

- (a) 如續期申請獲得批准，本局會向申請人發出已續期的電子註冊證書；或
- (b) 如續期申請被拒絕，本局會於上述書面通知中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4.3.12 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續期自本局發出的書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續期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4.3.13 如申請人對本局拒絕其續期申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有關程序載於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程序概述》](#) 第 17 至 18 段。

5.1 引言

5.1.1 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守以下持續的通知要求。

5.2 會計師事務所的詳情變更

名稱變更

5.2.1 如會計師事務所有意更改名稱，必須在更改名稱之前取得本局對擬用名稱的批准。

5.2.2 會計師事務所必須填妥並向本局提交 [《會計師事務所詳情變更通知》](#) (Form FIRM-3) 表格，連同上文第 3.3.4(a) 段 (如適用) 所指明的必要證明文件。

5.2.3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 (無論是否由該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並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會計師事務所。

5.2.4 如本局批准該擬用名稱，會計師事務所便可更改其名稱。會計師事務所須在名稱變更後的 14 日內以上文第 2.1.4 段所指明的方式書面通知本局，並附上：

- (a)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新名稱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載有獨資執業者／所有執業合夥人及授權簽署人簽署的會計師事務所新名稱的簽名式樣；及
- (c) 印有會計師事務所新名稱的信箋樣本。

5.2.5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按上文第 5.2.4 段的規定通知本局，即屬犯罪。

註冊辦事處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變更

5.2.6 如某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於某日變更，該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填妥並提交 [《會計師事務所詳情變更通知》](#) (Form FIRM-3) 表格，通知本局有關變更。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按規定通知本局，即屬犯罪。

5.2.7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有所變更，該變更通知應附上：

- (a) 如會計師事務所是註冊辦事處的業主，須提供物業擁有權的證明文件，例如土地查冊結果；
- (b) 如會計師事務所並非註冊辦事處的業主，須提供業主或承租人的同意書，以授權使用其物業作為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辦事處，並在入口處豎立招牌；及
- (c) 載有註冊辦事處新地址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5.3 會計師事務所組成變更

5.3.1 如某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授權簽署人組成於某日變更，該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填妥並提交 [《會計師事務所詳情變更通知》](#) (Form FIRM-3) 表格，通知本局有關變更。

5.3.2 會計師事務所須就通知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如變更與委任的執業合夥人有關，且該執業合夥人目前正以兼職形式執業，或將／已辭任現時／最後職務，並有意以會計師事務所名義全職執業，須提供文件證明該執業合夥人已辭任現時／最後職務，且不會從事其他全職工作；
- (b) 如變更與委任非執業合夥人有關，須提供該非執業合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例如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發予該人士的會計師註冊證書副本；或
- (c) 如變更與會計師事務所獨資執業者或合夥人身故有關，須提供該獨資執業者或合夥人的死亡證明副本。

5.3.3 會計師事務所須確保其合夥人的組成符合上文第 3.2.1(c) 段所載的準則。如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下文第 6.1.1(b) 段不再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局須撤銷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

5.4 非執業合夥人詳情變更

5.4.1 如某會計師事務所的非執業合夥人的全名、營業地址、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於某日變更，該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通知本局。通知方式為填妥及提交 [《會計師事務所詳情變更通知》](#) (Form FIRM-3) 表格至本局。

5.4.2 如非執業合夥人變更其姓名，通知表格應附有：

- (a) 該非執業合夥人的新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 (b)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發並載有該非執業合夥人新姓名的會計師註冊證書副本。

5.5 獨資執業者或任何合夥人失去行為能力、喪失資格或非自願缺席

5.5.1 如某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執業者或任何合夥人於某日失去行為能力、喪失資格或非自願缺席，該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根據上文第 2.1.4 段訂明的方式書面通知本局。

5.6 以欺詐手段促致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屬罪行

5.6.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G 條，任何人藉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陳述（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以欺詐手段，促致本局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HK\$25,000** 及監禁 **12** 個月。

5.6.2 本局可在對申請作出決定前或之後核實或審核申請表中提供的任何資料。

6.1 強制性撤銷

6.1.1 在以下情況下，本局須撤銷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會計師事務所用以執業的事務所名稱）的註冊：

- (a) 如該會計師事務所是以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而：
 - (i) 該會計師去世；或
 - (ii) 該會計師不再是執業會計師；或
- (b) 如該會計師事務所是以合夥形式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
 - (i) 該會計師事務所不再營運，及該合夥解散；或
 - (ii) 該會計師事務所不再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6.1.2 如本局決定撤銷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以書面通知，將該項決定告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上述書面通知會載有一項陳述，說明有關決定的理由。

6.1.3 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註冊證書，會自該項註冊撤銷生效當日起，即被取消。

6.2 酌情撤銷或暫時吊銷

6.2.1 在以下情況下，本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某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

- (a) 該會計師事務所要求本局撤銷或暫時吊銷其註冊；
- (b) 本局信納，該會計師事務所是因錯誤而獲註冊，或該會計師事務所獲註冊，是由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聲明或申述導致。

6.2.2 如某會計師事務所有意停止執業，該會計師事務所必須填妥 [《申請終止會計師事務所註冊》](#)（Form FIRM -4）表格，提交至本局。

6.2.3 申請表格須經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執業者／所有合夥人（包括執業及非執業合夥人）的簽署。

6.2.4 如申請沒有獲得所有合夥人的簽署，本局將不會處理該申請，但會通知其他沒有簽署的合夥人有關申請的情況。同時，在下文第 7 章指明的會計師事務所註冊紀錄冊中，該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後可能會加上「解散中」的注釋。

6.2.5 如本局決定撤銷或暫時吊銷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則上文第 6.1.2 至 6.1.3 段所載程序適用。

7.1 引言

7.1.1 本局須設立和備存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紀錄冊（「註冊紀錄冊」），其中就每間會計師事務所，載有：

- (a) 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全名；
- (b) 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
- (c) 本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詳情。

7.2 查閱註冊紀錄冊

7.2.1 任何人可：

- (a) 在辦公時間內，在本局的辦公室免費查閱以文件形式備存的註冊紀錄冊；及
- (b) 免費查閱本局網站上提供的註冊紀錄冊。